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章）：朔州市平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时间：2022年6月26日

朔州市平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2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2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2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2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2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2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四、政府采购情况    3

五、绩效管理情况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平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

（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集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中副科级以上涉及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平编办字{2019}29号），平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其中财政拨款事业编制9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名；设主任1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收入预算6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85 万元；支出预算6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5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2022年预算较2020年增加7.70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一名人员。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2022年预算较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与2020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0年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无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租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22年6月26日